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307,526.85 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71,619.45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163,970.71 元，减去利润分配人民币 30,82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072,351.2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实际发展规划、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及未来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来源于子公司上海优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联网业务。该业务匹配的客户市场巨大，又处于高速发展期，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是公司侧重发展板块，故其流动资金都需用于研发经营。公司于 2024 年度内已进行过分红，为兼顾公司实际情况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需保持相应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研究，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合理安排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助推企业健康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